合水县民政局

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合水县财政局印发的《合水县预算绩效管理办法》等六个管理办法和工作规程的通知（合财发〔2021〕130号）文件精神，对本单位2022年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。现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及自评结果报告如下：

 一、部门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单位职责

1、贯彻执行民政工作的法律、法规、政策；拟定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、计划；制定相关目标、制度、措施并组织实施。
 2、负责全县社会团体、基金会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。
 3、负责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；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、农村特困供养、临时生活救助等工作。
 4、负责承办行政区域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、更名、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申报工作；负责县际、县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、边界争议调查调处工作；负责地名标志的设置管理；负责全县行政区划资料的编纂工作。
 5、负责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；指导村民委员会依法开展村民自治；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工作。
 6、负责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；承担老年人、孤儿、残疾人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工作，负责社会慈善捐助工作。
 7、负责婚姻登记管理、殡葬管理、流浪乞讨人员救助、儿童收养登记等工作；负责婚俗、殡葬改革；负责婚姻、殡葬、收养、救助等社会服务机构管理。
 8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，协调、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。
 9、承办县委、县政府及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它工作。

（二）机构设置

合水县民政局为正科级全额拨款行政单位，核定行政编制7名，工勤编制1名。内设办公室、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股、社会救助和社会组织股、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4个股室，下属救助服务中心、婚姻登记处、福利院、中心敬老院、太白敬老院5个二级单位。

二、绩效目标设定及指标完成情况

2022年度我局坚决履行职能职责，有效完成了本年度绩效目标。提高经济效益，节约成本，创造社会效益，全面推动全县社会救助、养老服务、地名、基层政权、婚姻登记、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管理工作。

三、绩效评价工作情况

（一）绩效评价目的

通过绩效评价全面分析该项目资金使用、管理和项目实施情况，进一步规范应急管理专项经费使用、管理制度，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（二）项目资金安排落实、总投入等情况分析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等情况分析：

2022年县级预算安排专项资金195.47万元，由县本级财政全额拨款。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95.47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100%。省市专项资金11626万元，该项目实际使用资金10071.26万元，资金使用率为86.63%。资金由财政局一次下达项目预算指标通知，我局再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向县财政申请拨付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情况分析

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，对有关文件进行了科学分析研究，制定了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评价小组采用查阅凭证和资料、审计等形式进行考评。根据考评情况，对收集的资料进行整理、汇总分析，并依据前期制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了评分，形成综合报告。

（四）项目管理情况分析

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，强化财政资金支出绩效理念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要求专项资金实行“专人管理、专户储存、专账核算、专项使用”的原则，由单位财务统一核算，专人负责资金及管理经费的支出审核与监管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四、项目绩效情况

（一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。我局项目绩效评价选用的指标主要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经济效益指标等。采取单位绩效评价自评方式、运用成本效益法进行项目绩效评价。项目按照绩效目标的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实施完毕，执行情况较好，达到了预期绩效目标。

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

一是产出指标，保障困难群众37157人（次），保证了重点项目建设；二是效益指标，全年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不出问题；三是满意度指标，救助困难群众满意度达到98%。

五、存在的问题

我局2022年在项目决策上合理，实施过程中领导重视，管理较规范，较好的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，但有些方面仍有不足，主要是专项资金拨付不及时。

六、下一步工作计划

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，强化对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认识，真正做到爱岗敬业，履职尽责。

 合水县民政局

2023年3月1日